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調字第746號

原告 雷霆數位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彩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契約糾紛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並應補正兩造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之戶籍謄本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經原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用印之起
訴狀，逾期如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
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、第249條
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
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記載兩造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起
訴狀上亦未以原告之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簽名或用印，又未
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無具體表明請求
事項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
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
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